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郭漢臣
電話：(02)23963360#721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allen.kuo@bsmi.gov.tw

10356

臺北市重慶北路2段33號6樓

受文者：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35350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20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以經標字第113535001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流量計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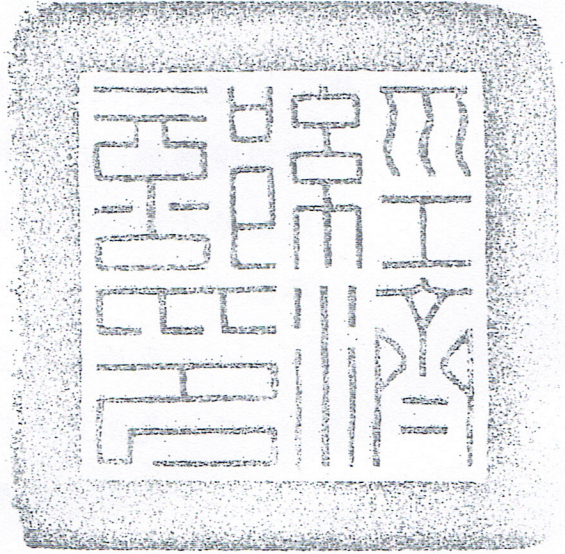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353500160號



修正「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

條

部長 王美花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修正 條文

第十六條 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給予認證之實驗室申請認可者，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如下：

- 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 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
- 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免再評鑑。
- 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

依前項規定取得指定實驗室認可者，其認可有效期間同前項之認證有效期間。依第八條申請延展換發證書之認可有效期間，亦同。

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另行申請取得我國認證機構證明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認證者，得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簡化程序，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條 實驗室經撤銷或廢止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驗室申請該類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之認可。但前條第一款或情形特殊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考量實驗室以其經我國認證機構認證而得適用簡化之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或經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我國認證機構之認證者，其認可證書應與我國認證機構所發之認證證書具有一致之有效期間，為強化管理效能及契合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並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二十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 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之我國認證機構 (以下簡稱我國認證機構) 證明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給予認證之實驗室申請認可者，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如下：</p> <p>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p> <p>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p> <p>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免再評鑑。</p> <p>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p> <p><u>依前項規定取得指定實驗室認可者，其認可有效期間同前項之認證有效期間。依第八條申請延展換發證書之認可有效期間，亦同。</u></p> <p>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u>另行申請取得我國認證機構證明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認證者，得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簡化程序，並準用前項規定。</u></p>	<p>第十六條 <u>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申請認可，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u></p> <p><u>一、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之我國認證機構 (以下簡稱我國認證機構) 認證，而該認證仍在有效期間之內者。</u></p> <p><u>二、經我國認證機構證明該實驗室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者。</u></p> <p><u>前項簡化程序如下：</u></p> <p>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p> <p>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p> <p>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免再評鑑。</p> <p>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p> <p>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簡化程序。</p>	<p>一、考量實驗室向我國認證機構申請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係以取得認證證書進而申請指定實驗室認可為目的，爰合併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第一項。</p> <p>二、鑑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指定實驗室即喪失其經確認具有應具備之條件之地位，爰新增第二項，明定認可證書應與認證證書具有一致有效期間之規定，以利管理。</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明定適用簡化程序之指定實驗室應符合之條件，以資明確，並新增準用認可有效期間與認證有效期間一致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實驗室經撤銷或廢止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驗室申請該類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之認可。但前條第一款或情形特殊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實驗室經撤銷或廢止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驗室申請該類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之認可。但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或情形特殊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因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未分項，爰刪除但書「第一項」用字，以符法制體例。</p>